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延遲寄發內容有關

- (1) 建議重組涉及**
 - (i) 資本重組；**
 - (ii) 註銷股份溢價；**
 - (iii) 債權人計劃；**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的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i)落實該通函須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編製聲明及確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同意延遲該通函的寄發時間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批准延遲該通函的寄發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該通函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